**附件1**

阳新县2019省级小型沼气工程建设工程（二次）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阳新县2019省级小型沼气工程建设工程（二次）

采购单位：阳新县生态能源局

联 系 人：石崇波

联系电话：13972797909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其他要求：

1、交货期限：120日历天

2、交货地点：阳新县

3、质保期：1年

4、付款方式：项目进度至一半时，付50%，项目完成后付45%，验收合格后付清全部余款。



附件2

供应商报名表

项目编号：131-2019CG-227

项目名称：阳新县2019省级小型沼气工程建设工程（二次）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
| 联系人姓名 |  |
| 联系人电话（办公电话和手机） |  |
| 联系人邮箱 |  |
| 供应商提供的  报名资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 6.未被列入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
| 7.特定条件：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新能源开发销售或沼气池工程建设施工等经营范围，且有施工经验，信誉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沼气生产工或二级技师及以上资格职业资格证书。 |
| **供应商意见** | **供应商可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公正性、专业性、合理性等提出自己正确的意见、建议等（可另页详细表述）。** |

**注意事项：**

1.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公告的内容和要求，完整递交有关资料，**逾期递交的将予以拒收。**

2.供应商所递交的资料（全部盖有单位公章）必须为一般常用电脑办公软件能够读取的清晰、易于辨识的彩色电子扫描件、照片（相关证书和证明材料的原件）,并对其他递交资料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完整性负责，如提供文件资料有错漏、模糊不清、复印件的电子扫描件、照片、无法读取识别或弄虚作假等，一律属于无效文件。

3.须在邮件（附件文件名注明公司全称）注明公司全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不注明我单位将拒收报名邮件）。